

申請人：陳○隆

代理人：蔡○治

陳○隆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陳○隆於民國 62 年間似因「安龍專案」遭時任前鎮區第七分局員警抓捕，未告知詳細理由被押至綠島關押 5 年，期間甚遭刑求。申請人認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29 日發函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調閱申請人數位化之相關國家檔案，經檔管局於同年 3 月 5 日函復同意提供相關國家檔案。
- (二)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18 日發函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調閱有關申請人於 62 年間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裁處並移送施予矯正處分、該期間前後之違警紀錄等相關檔卷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以及是否曾有「安龍專案」等；於同年 6 月 20 日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函復：因距今年代久遠，已無相關資料提供；於同年 6 月 27 日經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查無檔存案卷資料。
- (三)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18 日發函向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

指揮部(下稱後指部)調閱有關申請人於 62 年前後遭逮捕、移送矯正處分或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總隊之收訓、離隊等相關檔卷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經後指部於同年 7 月 5 日函復：無存管相關檔案。

- (四) 本部於 113 年 7 月 3 日發函向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下稱臺東戶政)調閱申請人於 62 年至 65 年間之戶籍遷入、遷出通報資料、戶籍登記申請書、戶籍手抄本資料及其他相關檔案，經臺東戶政於同年 5 日函復並提供 65 年間之戶籍手抄本資料。
- (五)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13 日發函向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所(下稱成功戶政)調閱申請人於 62 年至 65 年間之戶籍遷入、遷出通報資料、戶籍登記申請書、戶籍手抄本資料及其他相關檔案，經成功戶政於同年 14 日函復並提供之戶籍手抄本資料、戶籍遷入、遷出登記申請書。
- (六) 本部於 113 年 9 月 3 日調閱刑事前科紀錄(含全國刑案資料、執行紀錄等)，查有 62 年(含)前後之相關紀錄。
- (七) 本部於 114 年 1 月 17 日發函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調閱上揭相關案件之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經高雄地檢署於 114 年 2 月 7 日函復並提供該署 61 年度偵字第 2061 號起訴書及 61 年度偵字第 4007 號不起訴書影本。
- (八) 本部於 114 年 1 月 17 日發函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調閱上揭相關案件之判決書全案卷證或電子卷證，經高雄地院分別於 114 年 2 月 4 日函復並提供該院 61 年度訴字第 795 號案件相關資料影本；於同年 5 日函復：61 年度易字第 3161 號全案卷宗業已銷毀，茲檢送該判決影本。

(九) 本部於 114 年 1 月 17 日發函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調閱上揭相關案件之判決書全案卷證或電子卷證，經臺南高分院於 114 年 2 月 12 日函復並提供該院 62 年度上訴字第 398 號刑事判決抄本。

二、處分理由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本件申請人主張其遭移送管訓案件，尚乏足夠資料認有政

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下稱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
「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
「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
「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三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以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 2、本件申請人主張遭移送管訓之時點，就管訓要件及其程序應係適用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認定違憲，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於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判斷。
- 3、本件申請人主張其遭移送管訓等情，並檢附戶籍資料為憑，據該戶籍資料及本部向臺東戶政、成功戶政調閱之資料，僅可得知申請人於 62 年 7 月 4 日遷出至臺北縣板橋市景星里 1 鄰四川路 157 號（應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一總隊舊址），同年 9 月 15 日遷出至屏東縣屏東市橋南里民生路 73 號（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舊址），63 年 3 月 22 日代辦遷入原住地，65 年 3 月 26 日遷出至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11 鄰清溪 32 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現為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同年 10 月 26 日遷出至臺北縣板橋市景星里 2 鄰四川路 1 段 191 號（應亦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一總隊舊址），66 年 12 月 7 日遷回原住地，是申請人主張其遭移送管訓一節，尚非無憑。
- 4、惟經本部向各機關函詢皆未查得申請人遷入及遷出職訓總隊之具體事由記載，亦無相關職業訓練案卷可稽，是無法確知申請管訓之原因或事由。為進一步究明申請人遭移送管訓是否具有政治性因素，經調閱申請人刑事前科紀錄（含全國刑案資料、執行紀錄等）可知，申請人曾於 61 年 3 月因倒車糾紛，撿拾石塊傷害事件，經高雄地檢署以 61 年度偵字第 2061 號起訴，嗣因被害人撤告，法

院以 61 年度易字第 3161 號判決不受理；同年間又遭提告傷害案件，因被害人撤告，高雄地檢署以 61 年度偵字第 4007 號為不起訴處分。另曾因恐嚇案件，經高雄地院 61 年度訴字第 795 號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再經臺南高分院 62 年度上訴字第 398 號駁回上訴確定，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62 年度執助字第 304 號代為執行該有期徒刑 6 月（刑期起算日 62 年 9 月 19 日，至 63 年 3 月 18 日刑期期滿），與申請人戶籍遷出入屏東監獄之時間大致相符。又按前揭戶籍資料及前開全國刑案資料，以及經本部調閱前揭案件之相關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判決，應可推知申請人可能因前揭事由而遭警察機關移送施以矯正處分，部分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再送交執行徒刑，執行期滿後被釋放或逕送職訓總隊繼續施以矯正處分，惟前揭資料內容查無申請人曾因思想、言論或政治立場遭偵辦之紀錄，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上述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而與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所列之矯正事由相當，故尚難遽認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所為之處分。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1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